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連交易 – 收購物業

2010年12月3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1,405,540元收購該等物業。

賣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收購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2010年12月3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2. 有關協議

日期：2010年12月3日

訂約方：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買方)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唐延南路西側、總面積23,992.5平方米的地塊（「該土地」）、尚餘使用年期至2054年7月6日的土地使用權；及(ii)該土地上的所有在建工程，竣工後將建有五幢樓宇（「樓宇」），總設計建築面積82,272平方米。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是人民幣91,405,540元，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該等物業於2010年9月26日原值和賬面淨值分別

為人民幣60,383,000元和人民幣58,277,200元。該等物業的評估價值採用重置成本法計算；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於2010年9月26日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計算。

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支付該代價。

代價支付：

買方將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賣方及買方將與負責樓宇主要結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建築公司**」)及負責監理上述工程建設的公司(「**工程監理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目的是將賣方就樓宇建設工程分別與上述公司協定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買方。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建築公司**及**工程監理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2010年9月26日，賣方就該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應付的總額為人民幣7,298,048.40元。該等物業轉讓完成後，賣方將代買方向**建築公司**及**工程監理公司**支付上述款額，並從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中扣除。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樓宇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將用作本公司辦公室以及研發基地。此項交易將促進本公司在西安的可持續長期發展，配合本公司的地方發展戰略。

由於董事謝偉良先生、張俊超先生及董聯波先生(「**有利害關係董事**」)身兼賣方董事職務，故此被視為於購置該等物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利害關係董事於2010年12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有關協議投票。

除放棄就有關協議投票的有利害關係董事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且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各種先進的電信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和電信軟件系統和服務業務等。買方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買方100%股權。

賣方主要從事生產程控交換機機櫃、電話機及其相關零配件和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有毒廢氣、廢水和噪聲的治理及相關的技術服務；環保設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生產煙氣持續監測系統。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以及收購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釋義

「有關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於2010年12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告「有關協議」一段所載的物業
「買方」	指	西安中興新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0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